

薛宁兰讲述新中国婚姻立法之路

像《婚姻法》一样爱你：用70年维护男女平等

文：今日女报/凤凰网首席记者 李立 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吴小兵（除资料图外）

对女性而言，婚姻中最重要的是什么？是忠诚、责任，还是爱？

其实，在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之前，旧中国女性的婚姻可谓伤痕累累；即使时代向前，人们在探索通向幸福婚姻道路的道路上，始终没有离开过一个关键词——平等。

今年6月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这部“关乎每个人和每一个家庭”的法律，引起了各界热议。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一向都是社会高度关切的热点，正在编纂中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更是牵动着各方神经。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中心主任的薛宁兰，是民法典编撰婚姻家庭编专家建议稿立法起草小组成员，一直从事婚姻家庭法、性别与法律问题研究的研究。在她看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迎来编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6月25日，应邀参加湖南省婚姻家庭研究会换届大会的薛宁兰教授接受了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的专访，畅谈我国婚姻立法的男女平等之路。



扫一扫，分享观点

“土炕上”拟出《婚姻法》

新中国1950年《婚姻法》颁布之前，旧中国的女性在经历着什么？

薛宁兰举了个例——此前，包办婚姻的比例高达90%。据当时中央人民政府和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由于包办买卖婚姻所酿成的犯罪行为，包括虐杀、自杀、伤害、毒害、因奸谋害等层出不穷。1950年8月刊载于《中央政法公报》上的《从离婚案件中看婚姻问题》记载，“仅1949年7月至9月两个月期间，山西晋南、洪洞、赵城等16个县就有因男人或翁婆虐待而被迫害的妇女25人。河北石家庄专区各县自1949年下半年至1950年2月底，因不合理的婚姻而发生的命案21起，死伤22人。”

可以说，《婚姻法》出台的背后，是女性在封建婚姻制度中触目惊心的累累伤痕。

1948年9月，作为迎接新的人民政权工作的一部分，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了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将起草婚姻法提高到新中国制度建设的高度，并将这项工作交给了中央妇女委员会。



人们通过黑板报等形式，宣传1950年《婚姻法》。（资料图片）

薛宁兰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当时，中央妇女委员会成立以邓颖超为组长的起草小组，帅孟奇、杨之华、康克清、李培之、罗琼等人参加，具体执笔的是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的王汝琪。

“中央妇委会以1931年中央苏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各根据地婚姻条例为重要参考，历经41次修改后，1948年冬，终于在东柏坡村的几间土屋里、简陋的土炕上拟出《婚姻法》草稿。”薛宁兰说，毛泽东主席在提起《婚姻法》时，曾经说“《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法律”，由此可见它适用的广泛性和重要性。

195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讨论通过，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颁行的第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这部《婚姻法》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曾被外国学者赞誉为新中国“恢复女性人权的宣言”。它改变了许多中国人的生活轨迹，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的思维与观念。

1950年《婚姻法》 提倡新式婚姻，女人有权“休夫”

“1950年《婚姻法》的条文并不多，共8章27条。”薛宁兰说，它以解放妇女为根本宗旨，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反对封建婚姻，提倡新式婚姻，“因此它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而这四大基本原则也一直沿用至今，成为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旋律。

薛宁兰表示，这一条款把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男女权利平等给确定了下来，“它的目的，在于通过立法消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无权状态，以赋权性规定实现男女形式上的平等”。

1950年《婚姻法》也强调了性别差异的立法理念，“其中有三分之二的条款偏向于保护受尽封建父权、夫权压迫的已婚妇女，尤其在夫妻财产制、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等方面，突出体现了对当时处于弱势地位妇女的权益保护。”薛宁兰说。

薛宁兰举例，1950年《婚姻法》第七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离婚时，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



1953年3月，天津人民电台召开了贯彻《婚姻法》广播大会。（资料图片）

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判决。“‘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也就是说，男方的婚前财产属于夫妻共有。”

“经过1953年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妇女地位通过一

种强制化的方式得以提高。这在新中国婚姻立法的性别主流化进程中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薛宁兰说，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我国婚姻家庭制度顺利实现从民主主义性质到社会主义性质的转变，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初步建立。

Tips:

当代中国第一次离婚潮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特别是1953年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后，我国出现了第一次离婚高潮。据统计，1951年到1956年期间，全国约有600万对夫妇离婚。更多的“父母之命”于《婚姻法》颁布后宣告作废，当代中国的第一次离婚热潮也随之达到顶峰。很多中国人正是在此时第一次意识到，原来女人是拥有“休夫”的。

1980年《婚姻法》 法定离婚标准大讨论，“感情破裂”被认可

《婚姻法》不是离婚指南，但“离婚制度”确实是婚姻立法70年来绕不开的一个焦点，而且从不缺少争议。

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新《婚姻法》。最引人注目的是，在这部新的《婚姻法》中，离婚条件中明确写了一条：如果夫妻感情破裂，调解无效，准予离婚。

薛宁兰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当年的“遇罗锦离婚案”

就是1980年《婚姻法》颁布实施后，一个绕不开的“大案要案”。遇罗锦离婚案的判决和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条件“感情破裂”，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当时在社会上引起了针锋相对的论战。

当年，遇罗锦被下放到农场劳动教养。迫于生活，她先和黑龙江一个农民结婚，4年后离婚，回到北京谋生。之后，她又和北京某厂工人

蔡钟培结婚。

1979年5月，遇罗锦获得平反，她也在这时要求离婚。1980年5月，遇罗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理由是她和丈夫之间没有爱情。“我们的物质生活一直是不错的，但我们唯独缺乏精神生活。我和他什么都谈不了，在他面前只能做个哑巴。”

（下转07版）

Tips:

向包办婚姻说不

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为饱受封建婚姻制度摧残的广大妇女提供了法律武器，是新社会建立平等、文明、和谐家庭的法律保障。“在几千年的中国历史中，它第一次从法律上确立了女性在家庭乃至社会中具有与男性完全平等的地位。从此以后，买卖妇女、包办婚姻、招童养媳、纳妾多妻等丑陋现象为法律所不容。”薛宁兰表示。